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8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朱雄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0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朱雄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28日12時許，在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號住處1樓臥室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為警於113年3月29日8時30分許，前往上址搜索後，徵得其同意帶同至警局採集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吳朱雄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等語。

二、案件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之情形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，所謂「起訴」，係指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而言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87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刑事訴訟係對於特定被告之特定犯罪事實所進行之程序，被告作為刑事訴訟之訴訟主體，不僅是當事人，更為訴訟程序之對象，倘被告於檢察官起訴即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前已死亡，檢察官一時未察仍予以起訴，因訴訟主體已失其存在，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至明，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規定，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本案檢察官係於113年8月29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於同年10月1日繫屬本院，有起訴書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9月2

01 7日苗檢熙敬113毒偵1068字第1130025777號函暨本院收文章
02 戳各1份在卷可稽，而被告業於案件繫屬本院前之113年9月5
03 日死亡乙節，亦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附卷可憑，
04 依上開說明，應屬起訴程序違背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05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蘇皚翔提起公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0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郭世顏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呂 彧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